

四川蓝源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报告的 专项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四川蓝源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对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审计后出具了大华审字[2020]0011017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段落内容为：

（1）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的真实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2. 应收账款和注释12. 应付账款所述，截止2019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60,863,683.17元，应付账款账面余额为43,975,595.13元。2018年在对广告业务收入审计中，虽然我们实施了相关的审计程序，但仍未能消除我们对营业收入确认的疑虑。我们无法确定部分广告业务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财务报表项目是否需调整及调整的金额。截止2019年12月31日，部分往来款项均未开具增值税发票以及商业结算。

我们未能就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可收回金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而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金额进行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2）预付款项的真实性与商业合理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3.预付款项和注释4.其他应收款所述，截止2019年12月31日，蓝源传媒公司预付的19,433,962.35元资源采购款仍未执行。我们未能对该预付款项的商业理由和商业实质、以及收回的可行性等方面获取满意的审计证据，未能确定是否有必要对上述预付款项余额作出调整以及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蓝源传媒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二、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对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针对审计报告保留意见事项，公司将继续优化公司管理制度，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加强销售队伍建设，完善销售渠道，加大对新市场和新客户的开发力度，在原有产品线基础上，根据市场反馈优化、调整产品销售思路；3、公司将合理缩减开支，降低运营成本，使得成本控制在更合理的范围。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以消除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特此公告。

四川蓝源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30日